

# 李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选举办法

第一条 为公平、公正、公开选任董事，本公司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规定订定董事选举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办法办理。

第三条 凡有行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东身份为要件，均得被选为本公司董事。

董事之选任，应考量董事会整体配置。董事会成员组成应多元化，并就本身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拟订适当之多元化方针，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

一、基本条件与价值：性别、年龄、国籍及文化等。

二、专业知识技能：专业背景（如法律、会计、产业、财务、营销或科技）、专业技能及产业经验等。

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如营运判断、会计及财务分析、经营管理、危机处理、产业知识、国际市场观、领导与决策等能力。

第四条 本公司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二设置独立董事，其不得有公司法第三十条各款情事之一，且亦不得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条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当选，并应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及「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之规定办理。

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条件，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第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应于执行业务范围内保持独立性，不得与本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且选任前二年及任职期间之独立性条件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第三条之规定。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开发行公司之独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如有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任期达三届，本公司应于公告独立董事审查结果时并同公告继续提名其担任独立董事之理由，并于股

东会选任时向股东说明。

第五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九人，依公司章程所订名额为准，并配合证券交易法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其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且至少一人应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

依公司法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下届董事推荐名单，惟提名人数不得超过董事应选名额。

公司除经主管机关核准者外，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采单记名式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法拥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开选举数人。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所规定之候选人提名制度程序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但董事缺额达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

独立董事之人数不足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二第一项但书规定者，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独立董事均解任时，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

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规定之名额，分别计算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之选举权，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分别依次当选；如有二人以上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第八条 选举开始前应由主席指定具有股东身份之监票员、记票员各若干人执行有关职务。

第九条 投票箱由董事会制备，并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第十条 选举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无效：

一、不用有召集权人制备之选票者。

二、以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四、所填被选举人与董事候选人名单经核对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条 投票完毕后，监票员应在旁监视开票结果，并由主席当场或委由司仪代为宣布开票结果，包含董事当选名单及其当选权数。

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应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十二条 依主管机关之法令规定，本公司应提供「董监事法规倡导手册」、「声明书」、「应行注意证券市场规范事项」及「愿任同意书」予当选董事签署，并据以向主管机关办理报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订立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